

## 壹、前言

法治國家之有司，貴在依法行政，以彰顯施政之公義與效能，始獲黎民信賴，不負所託。一個有為的政府，當有優秀公務員執行公務，方能恪盡興利除弊之大任。國家為尊重公務員，定有嚴密法制，諸如公務員之考選、晉用、俸給、考績、保障等等，務使公務員重視其身分，兢業從公，以服務公職為榮。公務員對於國家，負有服忠實勤務之義務，如違反此等義務，即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。是以懲戒者，乃國家為維持官紀，對於違反義務行為的公務員所科之處罰，此開亦正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稱為公懲會）存在之意義。

我國公務人員，依法對國家負有多種義務，執行職務、忠實、服從、嚴守秘密、保持品位之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等等，凡此義務，有不得違反者，有務必恪遵者，一旦公務員違反法令規定，當為而不為，不當為而竟為之者，又該當如何處置乎？據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由此可知，公務員違反其應負之義務時，在《公務員服務法》中，並無具體制裁之規定，祇謂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處罰」而已。復以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第一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本法，不受懲戒……」，故由前述二法條觀之，公務員若有違反義務之情事發生時，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即應按其情節之輕重，依《公務員懲戒法》之規定，分別予以議處，公務員之懲戒責任問題，遂由此而生。

惟公立學校教師是否一律比照公務員，不論兼任行政職務或合格專任之教師，一體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不有疑問矣。此即本文研究之初始動機。

### 一、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，本研究擬分析公懲會議決書與相關文獻，以了解司法院公懲會在處理教師懲戒事件之原則，進而達到下列目的：

（一）從大法官解釋文與相關法令，檢驗我國教師因違法、失職事件，交付司法院公懲會議處之合憲度與適法性。

（二）探討我國教師於校園第一線現場服務任事之際，輕易誤蹈法網之情事，以為我國教師爾後行止之參考。

（三）分析公懲會議決書，了解我國司法機關對特定事件之處理原則，以供我國教育人員之借鏡。